

# 钢结构分包协议(通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钢结构分包协议篇一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钢结构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房为\_\_\_\_\_跨钢结构厂房，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檐高\_\_\_\_\_米，按图纸施工。

(4) 建筑外包面积：\_\_\_\_\_平方米。

### 二、工程施工日期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工程合同造价及结算

(1) 本合同的总造价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图纸变更或本项目中面积有增减时，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可作调整，将调整后的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付预付款\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及备料款，乙方钢材进场甲方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彩钢板进场后甲方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后甲方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或提前使用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4) 如甲方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甲方的义务责任

(1) 办理好各种施工手续，并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给乙方；

(2) 施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好各种关系；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

## 六、乙方的义务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七、安全责任

乙方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有关施工安全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施工，如施工中违章发生安全事故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八、材料的提供

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和相关规范精心施工，确保质量，施工中因施工责任造成不合质量要求，甲方必须及时提出，乙方应保证质量，负责返工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屋面渗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一年（本工程由甲方单位人员验收或由甲方报质监站组织为准）。

(2) 甲方按施工图纸、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竣工前乙方提出交工通知书，甲方接到通知书后应在五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签具验收证明，逾期按合格检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十、维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

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违约责任

(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发包人；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承包人。

## 十二、争议解决

若双方就经济纠纷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起诉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_\_\_\_份。

(4)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其效力同本合同。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 **钢结构分包协议篇二**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钢结构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房为\_\_\_\_\_跨钢结构厂房，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檐高\_\_\_\_\_米，按图纸施工。

(4) 建筑外包面积：\_\_\_\_\_平方米。

## 二、工程施工日期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工程合同造价及结算

(1) 本合同的总造价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图纸变更或本项目中面积有增减时，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可作调整，将调整后的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付预付款\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及备料款，乙方钢材进场甲方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彩钢板进场后甲方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后甲

方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或提前使用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4) 如甲方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甲方的义务责任

- (1) 办理好各种施工手续，并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给乙方；
- (2) 施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好各种关系；
-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

#### 六、乙方的义务责任

-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
-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七、安全责任

乙方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有关施工安全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施工，如施工中违章发生安全事故及施工质

量达不到要求，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八、材料的提供

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和相关规范精心施工，确保质量，施工中因施工责任造成不合质量要求，甲方必须及时提出，乙方应保证质量，负责返工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屋面渗漏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一年（本工程由甲方单位人员验收或由甲方报质监站组织为准）。

(2) 甲方按施工图纸、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竣工前乙方提出交工通知书，甲方接到通知书后应在五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签具验收证明，逾期按合格检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十、维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违约责任

(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三/天赔偿发包人；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承包人。

## 十二、争议解决

若双方就经济纠纷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起诉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_\_\_\_份。

(4)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其效力同本合同。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 **钢结构分包协议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神华神东煤炭集团万利一矿灌浆站主体钢结构工程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灌浆生产车间、储砂棚主体钢屋架(包括紧固件、连接件、配件、辅料)，基础预埋钢结构地脚螺栓，主体外围护结构岩棉夹芯板；钢结构外刷底漆及防火涂料，屋面排水天沟，主体门窗，配电室及值班室屋顶结构、屋面板，配合其他工种施工等。

## 一、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但不提供施工机具，乙方包工包料施工(包括施工机械、辅料)。乙方施工范围包括灌浆生产车间、储砂棚主体钢屋架(包括紧固件、连接件、配件、辅料)，基础预埋钢结构地脚螺栓，主体外围护结构岩棉夹芯板；钢结构外刷底漆及防火涂料，屋面排水天沟，主体门窗，配电室及值班室屋顶结构、屋面板，配合其他工种施工等。至工程完工验收，交付甲方。施工期间乙方负责与甲方协调关系(包括甲方提出的临时系统方案等)。

二、承包价款 73.8(柒拾叁万捌仟圆整)万元，乙方进场之日起，主体施工工期为15天(主体包括钢结构、岩棉夹芯板围护)，至合同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工期为20天，不能按时完成罚款5000元。

承包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大、小型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测量放线、材料试验、电工、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 原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三、开工日期自乙方进场开始计算，工期为15天。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工程验收标准合格后，运行正常。签合同后付乙方首付款5万，乙方工程材料进入灌浆站施工现场后甲方付乙方工程款5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变更图纸及施工有关资料、文件。甲方提供临舍，其它生活设施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甲方监督乙方使用合格施工材料。
- 3、甲方向乙方指派施工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5、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 6、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乙方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神华公司现行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神华公司现行的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相符之处，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中乙方不按图纸施工造成材料浪费返工，一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后应遵守工地纪律，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4、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利及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0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禁止使用回族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8、乙方必须确保施工时的规范用电，晚上加班必须派专人值班。

9、乙方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不打架、斗殴。

10、乙方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神华公司现行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神华公司现行的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1、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12、凡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均由乙方负责返工或修复工作，其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四个工种的作业队带班长，参与项目部安全质量责任制考核并进行同样的奖惩，享受同样的福利待遇；具体考核情况，见相关责任考核制度。

## 七、 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 八、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 \_\_\_\_\_壹年\_\_\_\_\_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 保险

1. 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 十、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十一、 不可抗力

1. 按照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

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 合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甲方电话：\_\_\_\_\_ 乙方电话：\_\_\_\_\_

## 钢结构分包协议篇四

施工合同书工程名称：

\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条合同工期加工\_\_作日期：从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全额预付款次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程安装日期：从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且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日历天。

## 第四条质量标准

##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二、工程量增加：

2、追加的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材料预付款；

2、材料进场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竣工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至工程总造价（含工程量增加）的95%

4、留5%作工程质保金，保修期（工程竣工之日起壹年）满十四日内付清。

## 第六条发包人工作

（2）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_\_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申请批准手续；

（4）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承包人拨付足额工程款。

## 第七条承包人工作

（1）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2）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遵守\_\_\_\_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顺延。

1、发包人未能协调准备好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或累计超过8小时；
- 5、不可抗力因素。

## 第九条安全责任

-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十条工程竣工

- 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通知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后，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2、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发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发包人办公室\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有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钢结构分包协议篇五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批准文号\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项目主管单位：\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 一、发包方：

1. 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

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_\_\_\_\_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 **钢结构分包协议篇六**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批准文号\_\_\_\_\_ (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项目主管单位：

五、工程造价：\_\_\_\_\_ (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元)，安装：\_\_\_\_\_ (万元)。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 一、发包方：

1. 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

价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8%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

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年月日：